**吉林省杉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**

**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3年1月17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吉林省杉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|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星村 | 吉林省杉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| 吉林省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卫星村。用地面积：94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:44586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3369.59万元、环保投资14.60万，年产灵芝15吨、孢子粉10吨、蘑菇250吨。 | （一）生活污水、锅炉排水及食堂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春英俊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废水排放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。（二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通过高于建筑物的专用烟道排放，废气需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)中的小型排放标准；生产用一台1吨/小时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在投料和劈段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的方式处理，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锅炉烟尘总量0.00075t/a、二氧化硫0.0255t/a、氮氧化物0.0306t/a。（三）选用低噪音设备，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，边界处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（四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，餐厨垃圾、食堂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废塑料袋、废木段70吨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炉灰外售；废木段30吨用于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，菌棒用于改良土壤；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